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根据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于 2027 年继续开展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2027 年我校计划招生 19 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专业目录上所列的全日制专业（领域）均可招收。

我校 2027 年招生计划：

硕士计划						
合计	内蒙古	云南	广西	甘肃	新疆	兵团
19	3	5	4	4	2	1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 生源地在分省招生计划所在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汉族考生比例不超过计划数的 20%。

2. 毕业后保证到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3. 报考条件需符合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及我校招生章程的有关要求。

四、报名与考试

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报名和考试。

（一）报名资格审核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教育部和考生生源省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报考资格审核程序，进行报名资格审核，请考生及时关注报考资格审核结果，如有疑问及时与生源地省份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二）报名与初试：

详见我校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三）复试：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教育部复试基本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组织复试。

五、录取

1. 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

2. 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3.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就业方式均为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被录取的考生须与我校、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六、其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

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